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康泰生物”）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捐赠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向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

为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建立健全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共同推动产业的技术创新与发展，公司向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,000.00万元（分三年捐赠，2021年至2023年每年捐赠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），用于设立暨南大学“康泰生物医药发展基金”，支持公共卫生与健康产业的建设与发展。

（二）向江西省新干县民政局捐赠

为了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责任，支持扶贫济困及慈善工作，公司向江西省新干县民政局捐赠约人民币750.00万元（分三年捐赠，2021年至2023年每年捐赠不超过人民币250.00万元），用于资助敬老院生活居住的五保老人（含残疾人）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开展敬老爱幼公益活动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共卫生与健康产业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社会扶贫济困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